

改 革 开 放 40 周 年

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开始了 看看你符不符合条件

近日,国基路街道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开始了,工作正在积极实施中。由于辖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不少,采集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,国基路街道召开动员会,设置集中采集点,并通过张贴海报、发放宣传单等大力开展宣传,确保按时圆满完成采集工作。

记者 鲁慧 通讯员 刘艳艳

信息采集工作做到“四个到位”

近日,国基路街道召开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动员会。街道全体班子成员、包村部门负责人及各村、各社区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宣读了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宣传提纲》,明确了采集目的、采集对象、采集内容、采集方式及采集时间安排。

会议强调,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要做到“四个到位”,一是认识到位,深刻理解信息采集工作的重要性;二是宣传到位,做到采集数据全面、准确;三是进度把控到位,按时、高质量完成信息采集工作;四是人员配备到位,各

村、各社区上报一名信息采集专员,负责信息采集工作。

最后,办事处主任孙大志强调,要提高认识,各村、各社区要充分认识信息采集工作的重要性,相互支持、密切配合,共同做好信息采集工作;要加强宣传,营造氛围,按要求张贴公告、海报,充分调动服务对象主动性,引导服务对象主动申报,做到信息采集全覆盖,不漏一人;要做好信息保密工作,强化安全意识,未经上级批准,严禁对外泄露退役军人服役的任何信息;要把握好时间节点,统筹安排、科学采集,确保信息采集工作高质量、高标准完成。

军转干部等12类人员为采集对象

为切实摸清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情况底数,建立精准服务保障体系,将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厚爱传递给所有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,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,国务院统筹部署,退役军人事务部具体组织实施,全面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。

此次信息采集工作的目标是全面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,并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,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档案和数据库,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,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运行体系建设奠定基础。

信息采集对象为退役军人事务

部门服务管理的所有相关人员,主要包括以下12类人员:军队转业干部;退役士兵;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;军队无军籍离、退休职工;复员军人;退伍红军老战士,包括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;残疾军人;享受国家抚恤的伤残民兵民工;烈士遗属,包括烈士的父母(抚养人)、配偶、子女和兄弟姐妹;因公牺牲军人遗属,包括因公牺牲军人的父母(抚养人)、配偶、子女和兄弟姐妹;病故军人遗属,包括病故军人的父母(抚养人)、配偶、子女和兄弟姐妹;现役军人家属,包括现役军人的父母、配偶和子女。

信息采集坚持属地管理原则

信息采集的内容主要包括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个人身份信息、政治面貌、对象类别、基本生活状况等,涵盖户籍、救助、社保、医保、住房、抚恤优待、服役及安置情况等多项基础信息和照片。

信息采集坚持属地管理,分级落实,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

基本原则。以县(市、区)为基本单位,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,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,会同当地组织、公安、民政、人社、医保、信访和人民武装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,乡镇(街道)、村(居)全面参与落实。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,采取集中采集、自主申报、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。

申报信息记得带好证件

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前往户籍地乡镇(街道)等地设立的集中采集点申报信息,并在填报完成后签字确认,申报时需携带身份证、户口本、转业证、退伍证、离休证等相关证件;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民兵民工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伤残人员证等相关证件;烈士证明书、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、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证件;立

功受奖证件;其他所需材料或证明。

此次信息采集工作集中登记时间为10月22日至12月13日,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,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。

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,是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和基本情况的重要手段,是建立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大数据平台的重要步骤,是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提高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水平的重要基础。

